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13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2,518,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3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祺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隋彤彤、董事周丽红、独立董事王绍宏、独立董事许能锐、独立董事张雷宝、独立董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贺晓霞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副总经理遇言、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0,993,088	99.7625	1,302,976	0.2027	222,575	0.034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 张艺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932,8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932,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4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4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戴岚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95,272	99.8923	32,899	0.0941	4,700	0.0136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99,899	99.9056	28,972	0.0829	4,000	0.0115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95,978	99.8943	31,693	0.0907	5,200	0.015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龚曼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4-6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9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健棚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棚改公司")收到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棚改公司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螺岭片区改造项目第三方前期服务项目的服务商,并于2024年10月30日签订合同。现将该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螺岭片区改造项目第三方前期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螺岭片区,属于罗湖综合服务中心,临近东门商业区,靠近罗湖区委区政府,区位条件优越;临近城市干路和多个轨道站点,交通条件优越。

(三)项目规模:改造范围约12.09公顷(最终数据以规划审批数据为准)。改造范围内现状建筑面积合计约23.20万㎡(其中住宅约20.1万㎡,占比约86.65%,最终数据以测绘报告要求为准),现状容积率约1.9。

(四)服务内容: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基础信息核查工作、建筑物测绘及监理工作、法律服务工作、综合方案编制工作、评估服务、风险评估工作、前期第三方服务统筹管理服务工作等。

(五)中标价:1,760.88万元

(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综合方案公告完成之日为止,暂定2年。

(七)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八)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拓展城中村改造类项目及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获取增量项目打下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4-6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建筑业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总体情况

序号	业务模式	2024年7-9月新签订单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剩余金额		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1	施工承包	13	370,876.41	181	2,055,345.11	23	157,533.01
2	工程总承包	2	12,447.13	26	388,812.31	1	1,017.16
3	PPP项目	0	0.00	2	7,381.67	0	0.00
4	道路日常养护	2	4,349.97	32	65,649.75	0	0.00
	小计	17	387,673.51	241	2,517,188.84	24	158,550.17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数码")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股份27,254,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方正数码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7,97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方正数码因其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27,254,725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5%。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方正数码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执行完毕的通知》,截至2024年10月30日,方正数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方正数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254,725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正数码	5%以下股东	27,254,725	0.65%	其他方式取得:27,254,725股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主体仅方正数码一家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方正数码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7,97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北京方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6,068,290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0日、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正数码	27,254,725	0.65%	2024/10/23 ~ 2024/10/29	大宗交易	3.60 - 3.72	99,488,545	已完成	0	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基于对北部湾港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北部湾港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北部湾港A股股票,累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北部湾港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发来的《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2024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部湾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7,669,586股,占公司总股本56.10%。

3. 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北部湾港集团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4. 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北部湾港集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北部湾港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北部湾港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充分发挥北部湾港集团作为控股股东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北部湾港的投资信心。

2. 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

3.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北部湾港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 锁定期安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8. 相关承诺:北部湾港集团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 控股股东签章确认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4-L05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重整计划可处置股份司法划转过户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基于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8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基于2021年12月6日公司破产重整债权人大会(含出资人组)批准的凯瑞德重整计划的履行,重整计划可处置股票5335.2677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4.51%)拟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过户给海南清智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周子冠先生、北京清英智慧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划转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整(人民币:155,112,238.00元)。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留存股份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L033)。

二、关于解除重整计划留存股份司法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已终止拟收购北京国网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与海南清智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周子冠先生、北京清英智慧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解除股份司法划转过户事项并签署了解除《股份司法划转过户协议》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决定解除《股份司法划转过户协议》,因《股份司法划转过户协议》自始未生效,各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2、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成立,在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承担法律责任,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解除《股份司法划转过户协议》的协议。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4-L055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资料已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本次会议召开程序予以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重整计划可处置股份司法划转协议的议案》

2024年10月30日,公司与海南清智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周子冠先生、北京清英智慧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解除《股份司法划转过户协议》的协议。因《股份司法划转过户协议》自始未生效,各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关于解除重整计划可处置股份司法划转过户协议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L5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7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2.48元/股,处于历史高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相关方仍在就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与交易对方不一致问题进行核查,在核查清楚并披露前暂缓推进交易,交易后续是否推进以及推进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及其相关公告;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购买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及其相关公告;2024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与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针对本次收购股权交易,公司提示如下:

1、目前标的公司在客户方面对宁夏旭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旭樱")存在重大依赖。宁夏旭樱拟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大批量采购高温超导磁控单晶炉产品,但也存在其推广进程放缓,标的公司该订单执行延后,从而使得标的公司收入确认低于预期的风险。

2、目前,标的公司的11家意向客户中,仅3家签订了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除个别客户外,其他意向客户拟采购标的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验证、测试,进一步采购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标的公司后续业绩增速不及预期的风险。

3、核聚变用高温超导磁体系统及低温系统尚处于"小试阶段",团队正在开展相关技术开发和验证工作,目前"小试阶段"的各项工作进度符合预期,存在标的公司在核聚变用高温超导磁体及低温技术开发和验证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

4、公司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过程中发现,标的公司2023年财务数据与主要客户宁夏旭樱母公司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谷股份")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差异,主要是:(1)2023年度盈谷股份对标的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为2,500万元,而标的公司预收款项科目未显示该笔款项;(2)标的公司2023年度对宁夏旭樱实现7,539.82万元销售收入,但盈谷股份2023年年报未将标的公司列入其前五大供应商名单。针对上述疑问,标的公司及相关方仍在就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与交易对方不一致问题进行核查,在核查清楚并披露前暂缓推进交易,交易后续是否推进以及推进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其他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2.48元/股,处于历史高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公告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六、报备文件

1、《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10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氨溴特罗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氨溴特罗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2、剂型:口服溶液剂

3、规格:100ml:盐酸氨溴索150mg与盐酸克仑特罗100μg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6、受理号:CYHS2200731、CYHB2301708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166

8、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0月21日

9、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0、生产企业:浙江凯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药品适应症:急、慢性呼吸道疾病(如急、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等)引起的咳嗽、痰液黏稠、排痰困难、喘息等。

作用机理:氨溴特罗口服溶液是由盐酸氨溴索和盐酸克仑特罗组成的复方制剂。其中盐酸氨溴索为粘液溶解剂,能增加呼吸道粘膜浆液腺的分泌,减少粘液腺分泌,降低痰液粘度,促进肺表面活性物质的分泌,增加支气管纤毛运动,使痰液易于咳出。盐酸克仑特罗为选择性β受体激动剂,有松弛支气管平滑肌,增强纤毛运动、溶解粘液,促进痰液排出的作用。

2022年5月12日,美诺华天康就氨溴特罗口服溶液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721.8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氨溴特罗口服溶液国内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万玮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诚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药智网数据显示)。2023年氨溴特罗口服溶液全球销售额为8,374.49万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6,714.43万美元(据IMS数据统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氨溴特罗口服溶液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获得了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的资格,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呼吸道类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10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苯甲酸阿格列汀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苯甲酸阿格列汀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一)苯甲酸阿格列汀片(12.5mg)

1、药品名称:苯甲酸阿格列汀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12.5mg(按$C_{18}H_{21}N_5O_2$计)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302176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177

8、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0月21日

9、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0、生产企业: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1、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苯甲酸阿格列汀片(25mg)

1、药品名称:苯甲酸阿格列汀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25mg(按$C_{18}H_{21}N_5O_2$计)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302175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176

8、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0月21日

9、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0、生产企业: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1、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药品适应症:治疗2型糖尿病。

作用机理:阿格列汀为二肽基肽酶-4(DPP-4)抑制剂。进食可刺激小肠分泌浓度升高的肠降血糖素进入血流,如胰高血糖素样肽-1(GLP-1)和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GIP)。这些激素引起胰岛 β 细胞以葡萄糖依赖性方式释放胰岛素,但这些激素可在数分钟内被DPP-4酶灭活。阿格列汀抑制 DPP-4 活性,可减慢这些肠降血糖素的灭活,由此增加这些激素的血浓度,并以葡萄糖依赖性方式降低 2 型糖尿病患者的空腹和餐后血糖。

2023年8月17日,美诺华天康就苯甲酸阿格列汀片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1,051.17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苯甲酸阿格列汀片国内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等(药智网数据显示)。2023年苯甲酸阿格列汀片全球销售额为3.82亿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2,598.43万美元(据IMS数据统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苯甲酸阿格列汀片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获得了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的资格,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降糖类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从人民币42.77亿元增至70.77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愿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400万,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被担保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年3月12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199号17栋19层1902室-1、1902室-2

3、法定代表人:刘小晖

4、注册资本:3003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建艺集团持股比例80%,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33,559,703.78	4,008,312,317.44
负债总额	4,103,811,125.91	3,587,830,318.14
所有者权益	829,748,577.87	420,481,999.30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4,724,132.82	2,912,986,173.61
营业利润	96,033,989.76	157,286,909.11
净利润	86,915,685.49	135,496,544.41

8、经查询,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707,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128,542.7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66.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郑州新尚海拓地产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裁定内容如下:

(一)被告郑州新尚海拓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2,571,950.48元及利息(利息以12,571,950.48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倍的标准计算);

(二)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被告郑州新尚海拓地产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12,571,950.48元范围内对涉案项目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8,616元,由被告郑州新尚海拓地产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八份,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上诉费后将交费凭证交本院查验,逾期视为放弃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公司可获得相应的工程款及利息,对涉案项目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鉴于涉案方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